

廢棄物 二、陸、三

台北市工廠礦場放流水標準表

六十五、十二、廿四府環字第五四一一二號公告

項目	限制或限值 (單位：公絲/公升)	項目	限制或限值 (單位：公絲/公升)
錒	一〇〇	錳	一〇〇
銅	一三〇	清潔劑	一〇〇
銀	〇・五	氫化物	二〇〇
錳	六五〇	酚類	一〇〇
鉍 (六價)	〇・六	油脂	二〇〇
砒	〇・五	氫離子濃度指數	每五十九
砷	一〇	大腸菌密度	一〇〇
鉛	一〇	生化需氧量	二〇〇
汞	〇・〇五	化學需氧量	二〇〇
鎳	〇・一	懸浮固體	煤礦 一、〇〇〇
鐵	一〇〇		工廠 四〇〇
			煤礦 八〇〇
			工廠 二六〇

附註：一、本標準表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管制區外之工廠礦場放流水不得超過本放流水標準表規定之限值。

三、工廠礦場之放流水雖符合本標準表之規定，惟若造成損害時，仍應依有關規定賠償之。

二、陸、三 臺北市工廠礦場放流水標準表